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4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周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周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7月1日(周一)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周一)。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4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2、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鉴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3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含各控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

1、公司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41.4亿元(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文;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主席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及融资机构)。

上述议案经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预计融资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项目名称	拟融资机构	拟担保额度	担保情况
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	廊桥水乡二组团项目	建设银行	50,000	金科股份提供担保
重庆市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	金科酒店项目	大连银行	50,000	金科股份提供担保
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竣置业有限公司	江津项目	建设银行	30,000	金科股份提供担保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金科佰乐星置业有限公司	万盛项目	农业银行	20,000	金科股份提供担保
重庆市金科途鸿置业有限公司	大足项目	农业银行	60,000	金科股份提供担保
郴州小埠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在水一方项目	农业银行	14,000	金科股份提供担保
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县酒店项目	农业银行	20,000	金科股份提供担保
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世界城C+D项目	平安银行	70,000	金科股份提供担保
北京金科弘居置业有限公司	廊桥水岸项目	东兴资产管理公司	60,000	金科股份提供担保
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米兰A地块办公公寓项目	中国银行	40,000	金科股份提供担保
合计			414,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沙坪坝区曾家镇曾凤路2-1、2-2、2-5-1号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537448.77万元,净资产为1123.06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792.05万元,2012年净利润4840.78万元。

2、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光电园

法定代表人:聂明林

注册资本:46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酒店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90598.29万元,净资产为16523.42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11.19万元,2012年净利润3597.51万元。

3、公司名称: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竣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时代购物广场B区B2幢9楼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3000.41万元,净资产为2998.76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2012年净利润-1.23万元。

4、公司名称: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金科佰乐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区黑山镇农中社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重庆峻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截止201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5000.6万元,净资产为4998.2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2012年净利润-1.8万元。

5、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途鸿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智凤镇登云街道社区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8447.58万元,净资产为986.40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2012年净利润-13.59万元。

6、公司名称:郴州小埠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郴州市北湖区保和乡小埠村(南岭生态城会所四楼405室)

法定代表人:王屹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郴州小埠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截止201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2781.22万元,净资产为9260.98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2012年净利润-265.92万元。

7、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开县云枫街道永先一街107号

法定代表人:何俊杰

注册资本:9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5.56%的股权,佳韵投资直接持有其44.44%的股权。

截止201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74137.75万元,净资产为61191.11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6万元,2012年净利润-1914.14万元。

8、公司名称: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南湖大道501号

法定代表人:罗利成

注册资本:36664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实际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336975.97万元,净资产为178173.60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797.61万元,2012年净利润74.94万元。

9、公司名称:北京金科弘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甲三号楼6层627

法定代表人:谢滨阳

注册资本:198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实际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260886.81万元,净资产为65279.77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2012年净利润-3584.05万元。

10、公司名称: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塔园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罗利成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256629.60万元,净资产为43748.88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264.65万元,2012年净利润7312.23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将采取按股权比例担保或者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措施进一步控制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5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9,37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88%,占总资产的19.21%。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4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6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日(周一)10点,会期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4日(周一)

(六)出席对象:1、凡2013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3年6月28日9时至1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其他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刘忠海、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4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额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号、2013-025号)、《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号)、《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号)等相关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江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向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借款4,450万元,用于“金科·中央公园城”项目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江龙投资有限公司用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部分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科纳帕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向中信银行、昆仑信托合计借款160,000万元,用于“金科·纳帕庄园”等项目开发,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金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向招商银行江阴支行借款30,000万元,用于“金科·东方王府”项目的开发,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于2013年4月向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借款28,500万元,用于购买树木及苗木等,期限8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江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向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借款10,000万元,用于“金科·中央公园城”项目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向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借款2,200万元,用于“金科·茶园雷家桥”项目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7、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借款35,000万元,用于“金科·涪陵南门山步行街”项目开发,期限30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借款10,000万元,用于“金科·中央御院”项目开发,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借款11,180万元,用于“金科·中央御院”项目开发,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科双翼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向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借款50,000万元,用于“金科·天籁城”项目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5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9,37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88%,占总资产的19.21%。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45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科”)根据旗下如皋项目运营发展的需要,在江苏省如皋市投资成立了一家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如皋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金科”)。如皋金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无锡金科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自2013年5月14日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含增资)累计金额(含本次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公开披露;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无锡金科

公司名称: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广泽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罗利成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0.6%的股权,长安信托持有19.4%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17,863.74万元,净资产为123,693.04万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10,511.34万元,净利润1,003.87万元。

三、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如皋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滨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城西社区四组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出资情况:无锡金科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推进如皋地块的开发建设,并促进该项目的顺利运作,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如皋金科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3-03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EC-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EC-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启邦有限公司(Thales Training And Simulation Limited)谈判及签署购机合同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购买EC-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意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3-03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购买EC-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意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就购买EC-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事宜与泰雷兹培训公司(THALES TRAINING AND SIMULATION LIMITED)及香港启邦有限公司(FIRST STATE LIMITED,以下简称"启邦公司")进行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于近期签订购买意向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购买泰雷兹培训公司制造的EC-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及其附属设备总计价格不超过1,000万欧元。交易双方约定于2013年6月18日在法国巴黎国际航空航天展览会期间签署正式购买合同。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启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启邦有限公司(FIRST STATE LIMITED)注册于香港(注册号:3644989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一号勤达中心九楼一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弟,注册资本一千万港元,年均销售收入二亿八千万港元,是一家在高科技电子领域里的国际贸易公司,十八年来参与了众多国家重大项目的引进工作。

启邦公司为泰雷兹培训公司在中国独家授权的销售公司。

启邦公司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购买1台EC-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及其附属设备,合同价款总计不超过1,000万欧元。

2、设备款支付条件:

1)此合同签署30天内,收到启邦公司预付款保函后,公司支付对方合同价20%的设备款;

2)合同签署9个月内,整套设备经生产厂商验收及发运后,公司支付启邦公司合同价40%的设备款;

3)整套设备在安装并完成在买方场地验收和标定取证工作后,公司支付启邦公司合同价35%的设备款;

4)整套设备在质保期(安装后24个月)之后,本公司支付启邦公司合同价5%的设备款。

四、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技术研发制造、航空培训和航空维修,其中航空培训业务主要集中在空客系列和波音系列机型。根据《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及《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直升机产业被列入国家战略新型产业,根据2011年11月国家空管委官方披露,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扩大至整个东北和中南地区以及唐山等6个城市分区,到2015年低空开放将在全国推开。低空开放后,预期政府部门及个人采购直升机的数量将保持持续增长,为直升机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直升机航空培训服务市场将逐步打开。

EC-135型直升机是一种多用途直升机,其飞行模拟机能够满足多种飞行训练需求,适应面广,训练效率高。此次本公司通过与启邦公司签订购买设备意向合同并约定近期签署正式合同,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高起点介入通用航空培训市场,有利于本公司抓住国内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历史机遇,在国内航空培训市场将逐步扩大并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情况下,购买EC-135型直升机模拟机将持续提高公司在民用及通用培训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在业内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

该合同所新购买的EC-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航空培训服务领域的业务结构,完成公司在航空培训领域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布局,项目正式实施后有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量,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公司与出售方启邦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出售方未发生购销业务,因此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出售方形成依赖。

因本项目投资周期长,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国家政策及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难以准确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按合同约定,若在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上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竭尽全力妥善和解。若没有达成和解,双方同意根据国际商会"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条例和解。若争议在依照上述规则填写"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请求后两个月内未解决,则争议按照"国际商会调节与仲裁条例",由三名指定公断人在瑞士日内瓦最终解决。若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本公司诉求是否能够得到仲裁机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EC-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的议案》。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楠、宋朝晖、成义如、徐晓聚就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EC-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航空培训市场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拓展在通用航空培训领域的市场份额,完善公司航空培训业务结构,通过借鉴公司目前在空客系列、波音系列机型的航空培训的成熟业务经验,项目实施后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购买EC-135型直升机模拟机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购买EC-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于2013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七、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已授予的1.5亿元委托理财金额的基础上,再增加6,000万元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信托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增加理财投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3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

3、关于修订《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后更名为《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1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经营层择机办理具体投资事务。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已授予的1.5亿元委托理财金额的基础上,再增加6,000万元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信托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增加的投资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可滚动使用。

3、投资对象: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资金来源

本项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营运之外的存量资金。

三、公司履行审批程序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此次增加理财投资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投资是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信托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投资对象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信托产品,具有风险低、收益高的特点。

公司将严格按照《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配置,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获取最大财务收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市场情况提出投资方案,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统筹编制理财投资审批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由各公司自行实施。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收益467.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委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东亚银行	29,000,000	2012.04.17	2012.06.04	保本结构性	205,658.33	29,205,658.33
农商银行	40,000,000	2012.05.23	2012.06.29	保本浮动收益性	194,630.58	40,194,630.58
东亚银行	21,000,000	2012.05.30	2012.08.31	保本结构性	260,283.33	21,260,283.33
农商银行	30,000,000	2012.06.07	2012.08.10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7,835.62	30,107,835.62
东亚银行	38,000,000	2012.06.07	2012.09.10	保本结构性	486,188.89	38,486,188.89
东亚银行	25,000,000	2012.07.06	2012.10.10	保本结构性	313,055.56	25,313,055.56
东亚银行	21,000,000	2012.09.04	2012.12.04	保本结构性	241,529.17	21,241,529.17
东亚银行	38,000,000	2012.09.14	2013.01.04	保本结构性	561,555.56	38,561,555.56
东亚银行	41,200,000	2012.10.11	2013.01.12	保本结构性	500,236.67	41,700,236.67
农商银行	25,000,000	2012.12.15	2013.03.29	保本浮动收益性	321,369.86	25,321,369.86
东亚银行	38,000,000	2013.01.07	2013.04.08	保本结构性	479,750.00	38,479,750.00
东亚银行	40,000,000	2013.01.14	2013.04.15	保本结构性	495,000.00	40,495,000.00
东亚银行	23,000,000	2013.01.24	2013.04.25	保本结构性	272,933.33	23,272,933.33
建行银行	70,000,000	2013.04.19	2013.05.24	保本结构性	230,232.88	70,230,232.88
东亚银行	38,000,000	2013.04.08	2013.07.08	保本结构性	-	-
合计	-	-	-	-	4,670,259.78	-

逾期未收回的理财本金及收益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增加理财投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3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1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6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由中江国际安行中江国际·银鹰290号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10,000元专用于河南煤业流动资金周转。同日,河南煤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花桥支行")签署《融资合同》,中行花桥支行承诺无条件远期购买本项目的信托计划收益权。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中行花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河南煤业上述1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河南煤业上述贷款为到期置换,本次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上述担保后,累计为河南煤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总额仍为25,00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担保情况和决议公司已于2013年3月19日、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2013-008、2013-014),同意为河南煤业提供2亿元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河南煤业其他股东按其股比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金额的1%向河南煤业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其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行花桥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煤业与中江国际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3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8日。

除上述条款之外,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条款。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将向河南煤业收取担保总额1%的担保费,共计100万元。

三、反担保合同及担保费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河南煤业其余两名股东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投资")和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科技")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障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公司为河南煤业一笔10,000万元的借款保证担保中与其各自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债权为:河南煤业与中江国际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3信托251第2号)中约定的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公司代河南煤业偿还贷款、利息及其它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3、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范围: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公司代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5、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划款义务的,每延长一日